### 1-1-1-1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90 年 4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 年 5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要 點。以下簡稱為本系務會議及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由資訊工程系講師(含)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 然委員及召集人。當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全體委員教師推選一 位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。

第四條 本系務會議之職責為討論並決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學生事務及其 相關系務事項等。

第五條 本系務會議召開時，若為決議重要事項時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 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不得決議， 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若為決議一般

事項，則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案必須經過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成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陳請院 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